

以下修订，经 2023 年 6 月 10 日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会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会议通过。

修订“经济学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盲评补充规定”：

原规定：

同意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经济学博士的学位论文评阅做如下补充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评，送 3 位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评审人中如有 1 人的评语为否定意见，视为本次论文评阅不通过，不再增聘专家进行评阅，学生至少延长半年后方可再申请学位。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暨南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0 次全体委员会议（暨纪要〔2018〕31 号）（2018 年 6 月）

修改为：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评，送 3 位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评审人中如有 1 人的评语为否定意见，再增聘 1 名校外专家评阅论文。如 2 位评阅人(含增聘专家)持否定意见，则不能举行论文答辩，可由申请人进行论文修改，半年后再申请答辩。

（文件《经济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补充办法》与该修改内容冲突，同时废除）